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87)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5,040	27,758
銷售成本		(17,155)	(23,889)
毛利		7,885	3,86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8)	5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9)	-
銷售及分銷支出		(8,077)	(10,899)
行政支出		(8,319)	(9,327)
應佔業績：			
一間合營公司		(530)	(739)
聯營公司		(1)	(122)
除稅前虧損		(10,209)	(16,692)
稅項	6	(300)	137
期間虧損		(10,509)	(16,55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58)	(16,322)
非控股權益		(51)	(233)
		(10,509)	(16,555)
每股基本虧損(分)	8	(人民幣1.74)	(人民幣2.72)
期間虧損		(10,509)	(16,555)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99	(1,618)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9,710)	(18,173)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59)	(17,940)
非控股權益		(51)	(233)
		(9,710)	(18,1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3,957	224,984	26,239	12,980	19	(5,678)	(60,607)	201,894	3,712	205,606
期間虧損	-	-	-	-	-	-	(16,322)	(16,322)	(233)	(16,5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618)	-	(1,618)	-	(1,618)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1,618)	(16,322)	(17,940)	(233)	(18,173)
於2014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957	224,984	26,239	12,980	19	(7,296)	(76,929)	183,954	3,479	187,433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3,957	224,984	26,239	13,174	19	(6,549)	(119,924)	141,900	5,387	147,287
期間虧損	-	-	-	-	-	-	(10,458)	(10,458)	(51)	(10,5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99	-	799	-	799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799	(10,458)	(9,659)	(51)	(9,710)
於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957	224,984	26,239	13,174	19	(5,750)	(130,382)	132,241	5,336	137,5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200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運營和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機場航空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以及於香港提供按揭抵押貸款及短期貸款。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商業稅的廣告收入以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廣告	18,946	20,569
戶外廣告	4,433	7,189
放債	1,661	-
	25,040	27,758

	平面媒體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放債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8,946	4,433	1,661	25,040
分類業績	5,046	1,213	1,378	7,63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68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35)
應佔業績：				
一間合營公司				(530)
聯營公司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6,148)
除稅前虧損				(10,209)

	平面媒體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放債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0,569	7,189	–	27,758
分類業績	3,764	105	–	3,86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8
其他未分配收入				488
應佔業績：				
一間合營公司				(739)
聯營公司				(1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0,226)
除稅前虧損				(16,692)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賺取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0,458,000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6,322,000元）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600,000,000股（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6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包括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及放債。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5,04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75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18,000元或9.8%。

總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86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16,000元或103.8%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885,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3.9%增加至本期間的3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支出總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940,000元減少約46.2%至約人民幣9,659,000元。

分類回顧

按分類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	%
平面媒體廣告	18,946	20,569	(7.9)	5,046	3,764	34.1	26.6	18.3
戶外廣告	4,433	7,189	(38.3)	1,213	105	1,055.2	27.4	1.5
放債	1,661	-	100	1,378	-	100	83.0	-
合計	25,040	27,758	(9.8)	7,637	3,869	97.4	30.5	13.9

平面媒體廣告

平面媒體廣告收益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75.7%，並預期平面媒體廣告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平面媒體廣告的收益主要指銷售由本集團運營的期刊的廣告位所產生的款項，並於刊登各廣告的期刊出版時確認。《旅伴》為全國性月刊，於中國所有中國高速鐵路（「高鐵」）列車和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旅伴》的收益為回顧期內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平面媒體廣告總收益貢獻約87.4%。

平面媒體廣告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56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23,000元或7.9%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946,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刊《上海鐵道》自2014年9月起停刊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面媒體廣告毛利約為人民幣5,04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764,000元增加約34.1%。平面媒體廣告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3%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6.6%。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錄得虧損的期刊《上海鐵道》停刊所致。

戶外廣告

戶外廣告的收益指銷售多個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以及若干經挑選車站所安裝燈箱及LED的廣告位所得款項。戶外媒體廣告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1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56,000元或38.3%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433,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4年初合約屆滿後不再於機場航空管制塔刊登廣告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戶外廣告毛利約為人民幣1,21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5,000元增加約1,055.2%。戶外廣告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5%上升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7.4%。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在鐵路站進行的廣告活動產生的廣告收入上升，而該等活動並無產生代理費及期刊印刷成本等高昂的固定成本。

放債

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指在香港提供按揭抵押貸款及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此乃自2014年底起設立的新經營分類。本期間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61,000元，而毛利約為人民幣1,378,000元，毛利率則約為83.0%。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4年3月31日：無)。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維持現有業務的增長及拓展多元化的新業務。隨著四大主要路線(包括北京至石家莊路線、石家莊至武漢路線、寧波至杭州路線，以及哈爾濱至大連路線)高鐵投入運營，本集團亦將會增加平面媒體路線專列數目，有助本集團的中國鐵路網絡廣告業務發展取得持續增長。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以擴充其銷售網路，並壯大銷售及廣告團隊。本集團於2014年底獲得萬事達卡預付卡牌照，並計劃於2015年中推出「三七三預付卡」。本集團認為，由於預付卡產品目標客戶與我們的雜誌《旅伴》的普遍讀者一致，同為熱愛旅遊者，故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並將在兩種產品之間形成協同效應。

作為我們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與主要從事媒體製作的北京歐冠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歐冠」)於2013年9月訂立合作協議，以聯合投資、製作、宣傳及發行一套電影。涉足電影業務可使本集團擴大其業務平台及在電影業的急速發展中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客戶。本集團相信該電影連同其配套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將提供更多廣告渠道及帶來額外收益及商機。

為拓展與電視相關的廣告業務，本集團與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直屬企業合作，並取得央視科教頻道(CCTV-10)品牌欄目《地理中國》之製作權。此次合作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廣告平台和客戶群，預料此項新業務將可吸引高端廣告平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其競爭優勢，尋找潛在併購機會，藉以透過業務協同效益實現增長，並發展更多元化的廣告平台。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該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林品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300股 普通股(附註1)	32.00
阮德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300股 普通股(附註2)	32.00
王福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38,000股 普通股(附註3)	7.62
	實益擁有人	1,194,000股 普通股	0.20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有限公司(「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8.73%由博凱有限公司(「博凱」)擁有。博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品通先生(「林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博凱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博凱的唯一董事。
- (2) 此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8.73%由協旺有限公司(「協旺」)擁有。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 (3) 此等股份以Make Sense Group Limited(「Make Sense」)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王福清先生(「王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Make Sen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Make Sense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5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力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2,000,300	32.00
博凱(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300	32.00
潘孝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92,000,300	32.00
協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300	32.00
劉思斌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92,000,300	32.00
朱燕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46,932,000	7.82
Make Sense	實益擁有人	45,738,000	7.62
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6.00
陳淑玉女士(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	6.00
張勝先生(附註5)	配偶權益	36,000,000	6.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8.73%和48.73%分別由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被視為於力眾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潘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92,000,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劉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192,000,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在此等股份中，Make Sense為45,73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王先生為1,19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Make Sen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擁有。朱燕女士(「朱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5) 此等股份將以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Smartisian Holdings」)的名義登記並由Smartisian Holdings實益擁有，而陳淑玉女士(「陳女士」)擁有Smartisia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Smartisian Holdings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勝先生(「張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買賣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於本公佈日期，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鄭雪莉小姐(主席)、滕泰先生及余舜茵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計委員會成員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品通先生因退任而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5月8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而執行董事彭立春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5月14日起生效。

最新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亦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15年5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彭立春先生及楊侃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滕泰先生及余舜茵女士。